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說明

董事會決議日期：110.03.02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於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內，在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一或二次辦理。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各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私募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之八成，且不得低於 1 元。

(因公司已非上市(櫃)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2)各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由於本公司帳面仍有累計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如實際定價日本公司股票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低於面額，致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按前述定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發行，應屬合理。

(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因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本公司帳上之累積虧損，本公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或資本公積時，儘速彌補之，以保持資本之完整。

(4)各次實際定價日及實際價格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各次實際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得低於 1 元訂之。各次私募價格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訂價之依據尚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各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

(2)應募人之選擇，因內部人對公司之營運相對了解，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洽詢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並授權董事會以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或擴大市場等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3)應募人如為內部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壽佐	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林文郎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允莉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智凱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陽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對本公司具有一定了解，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

(4)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A.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以對公司未來發展之產品具備關鍵技術的個人或公司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以期能使本公司的產品線擴大，降低目前營收過度集中現有產品之情形。

B.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營收比重過度集中於現有產品，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加速新產品之開發，引進具備本公司未來發展產品之關鍵技術的個人或公司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C.預計效益：

第一次：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提升本公司研發技術，加速開發新產品，提高公司製程整合能力，提供多樣化產品以提升產品銷售數量。

第二次：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提升本公司研發技術，加速開發新產品，提高公司製程整合能力，提供多樣化產品以提升產品銷售數量。

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藉以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要，因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並符合投資伙伴安排，因此擬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新股。

(2)私募之額度：

在30,000,000股額度內，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一或二次辦理。

(3)辦理各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各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或引進策略性夥伴等規劃。各次計畫之執行預計將皆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二)各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股份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各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

(三)各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分次辦理次數、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後，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公司實收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4,515,375股，本次擬辦理私募發行股數以30,000,000股之普通股為上限，全數發行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詳如附件一)。

(五)擬提請股東臨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附件>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壹、前言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恩得利工業)為充實營運資金，擬於 3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該公司董事會擬於 110 年 3 月 2 日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需經股東會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因該公司董事會擬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上限為 30,000 仟股，目前恩得利工業發行股數為 74,515 仟股，該公司本次董事會擬通過私募案之一年內，有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之情事，故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貳、恩得利工業簡介

恩得利工業成立於 82 年 10 月，民國 94 年 8 月上櫃，該公司位於台北三重，華東蘇州均設有生產基地，生產產品包括各項 3C 產業(電腦零組件，通訊設備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所使用之精密端子、連接器、接插件、應用線材等，產品用途係提供各項電子產品傳輸電力及訊號的橋樑，可應用在筆記型電腦、光碟機、手機、數位相機、個人數位助理(PDA)、電腦週邊、薄膜液晶顯示器、遊戲機及其他電子消費性產品上。

恩得利工業 84 年全面導入 ISO-9000 品質保證管理系統，建構及以自有品牌 E&T 全面行銷於市場，民國 86 年獲得日本、美國、德國及台灣多家電腦大廠...等客戶的採用及肯定，並承接多項塑膠零件加工，並於同年度獲得英國 BSI 認證公司評鑑通過，頒發 ISO-9000 品質保證管理認證合格證書。該公司 108 年產品營收比重為連接器等電子元件 98.89%與其他 1.11%，由於連接器產業競爭激烈，較大型企業往往以併購或投資來擴展大者恆大的優勢，台灣連接

器廠屬於中小型企業者則轉型專攻特定市場，近年來由於以電腦應用的連接器毛利已日趨微薄，該公司除持續改善生產製程，提升自動化深度與廣度，以強化生產效率外，另也成立新業務工作小組，積極進行汽車連接器、鏡頭模組產品線等新產品之導入作業，以增加新產品銷售比重，期望藉此能提升成長空間與營運績效。

參、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公告最新之 108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虧損為 10,124 仟元，待彌補虧損為 527,834 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二、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說明

恩得利工業因所屬之連接器產業競爭激烈，而新產品研發缺乏資金與技術無法與大廠抗衡，加以產品應用生命週期短，使供應商間削價競爭激烈，致該公司長期之營運虧損，在無法經由資本市場取得投資大眾資金下，為積極改善營運體質，該公司擬辦理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進行多角化經營，強化競爭力，以提昇股東權益，惟若採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恐難以獲得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劃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三、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性說明

(一) 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於 110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考量該公司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該公司近期之營運現況，恐無法於短時間內取得所需資金，而改採私募方式辦理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三)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除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對於該公司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四)此次私募若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此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若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因本次擬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上限為 30,000 仟股，全數發行後，將占該公司私募後股本之 28.70%，若全數由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或有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之情事，屆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

該公司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選擇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營運發展、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另私募普通股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暨該次私募資金之運用需有明確效益顯現後，方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準此，倘未來經營權若因而發生移轉，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助益。

綜合考量該公司營運現況，實不易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改採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四、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因所處產業競爭激烈，致該公司亟需積極轉型，以改善營運現況，故本次私募案，該公司除以繼續經營及經營階層穩定為考量，擬以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之應募人外，亦不排除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私募資金主要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推動業務增長或進行多角化經營，以期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以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現況，實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故若舉債將會增加公司財務成本。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避免過於倚賴銀行借款，提高負債比率與利息費用，而增加財務風險外，尚可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所需，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亦具有正面之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對公司營運了解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推動業務增長或進行多角化經營，強化競爭力進而創造獲利。因該公司本次私募擬發行股數上限為 30,000 仟股，依恩得利工業已發行股數為 74,515 仟股，本次私募股數全數發行後，將占該公司私募後股本之 28.70%，若全數由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或有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之情事，然私募普通股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暨該次私募資金之運用需有明確效益顯現後，方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應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另如因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法令規定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其因應方式亦屬合理。故整體而言，本次私募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綜上分析，若因本次私募引進策略

性投資人而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惟可憑藉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提升該公司之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故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五、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本計劃順利執行後將可有效改善公司體質以提升競爭力，進而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本用印僅限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

性之評估意見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日